

附件 4

灵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根据《灵寿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 组织机构及人员

灵寿县人民检察院政法编制 35 名；内设机构 5 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书记员 14 名。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院 2024 年预算为 109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7.4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0%。整体预算中，人员经费预算 603.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69.27 万元（包含“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 424.76 万元。

我院 2024 年度实际收入 96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7.16 万元，占总预算的 100%。

我院 2024 年整体支出为 967.16 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含“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本院基本支出 606.4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540.9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89.19%，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5.56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10.81%。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为 15 万元，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例为 22.8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全面加快建设滨河生态新城、现代美丽灵寿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实现质效新提升。

2、分项绩效目标

坚持为人民司法，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中坚守检察初心。

绩效目标：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绩效指标：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检察公信力，深化检务公开，通过办理案件，稳定社会环境，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讲社会稳定水平明显提高。

坚持为法治担当，在维护公平正义中践行检察使命。

绩效目标：始终坚持宪法定位，在制约监督中依法能动履职，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保障和满足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

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需求。

绩效指标：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常态化联系，主动通报检察工作情况，接受监督。积极参与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问题和管理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

适应信息化发展新趋势，保证办公办案安全。

绩效目标：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根据要求对信息网络进行等级测评。

绩效指标：及时完成等级测评工作，达到规定安全等级，测评通过率 98%以上，保证办公办案安全。

坚持为事业强基，在融合推进中夯实检察发展基础。

绩效目标：始终注重强基导向，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融合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绩效指标：加强干警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养，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保障各类学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不断提高我院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管检务保障部院领导任组长，检务保障部主任为副组长，下设立专门绩效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和实施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根据相关资料及项目特点，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

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2. 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院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得出绩效数据，准确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为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奠定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收集、梳理。第一，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分析，确保所提供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第二，将项目资料按照评价体系指标分类，形成资料清单。第三，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对存在的问题予以说明。第四，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照核实资料清单，确保项目资料完整性，保证项目资料、实施流程、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小组成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分析收集的数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进行评分，形成项目绩效评分表。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党组领导的正确带领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认真领会《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按照“日常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品牌化、品牌工作亮点化”工作思路，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主动作为，能动司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档案室建设项目，支出自评综述：升级院史陈列室，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2.2024年第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督导；对重大、复杂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进行研讨会商以及评查等；举报奖励；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培训、群众满意度调查等。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项目自评93分。

3.2024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支出自评综述：用于办案和办案设备购置，保证检察院业务工作进行顺利。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

元，执行数为 3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4.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5. 党组织活动经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6. 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9.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 万元，执行数为 56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书记员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0.48 万元，执行数为 125.22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11. 劳务派遣经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78 万元，执行数为 23.47 万元，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优秀。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项目支付进度。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 年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1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2024 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检察院相关部门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